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0〕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兰溪上华至琅琊公路工程(兰溪段)项目建设，需征收位于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缸窑村、金畈村（石宕金）集体土地 17.6088公顷，其中耕地 15.3100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0.276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83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3933公顷，其他土地 0.3245公顷，建设用地0.2396公顷,未利用地0.5812公顷。（附土地勘测定界图）具体到户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一)皂洞口村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兰政发﹝2020﹞4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 | Ⅰ级 区片 | | Ⅱ级 区片 | | 合计 | |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金额  （万元） |
| 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外）、建设用地 | / | 93 | 1.4880 | 84 | 1.4880 | 124.9920 |
| 林地、未利用地 | / | 67.5 | / | 60 | / | / |
| 小计 | / | / | / | / | 1.4880 | 124.9920 |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兰溪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政策处理有关事项》（2017年4月24日发布）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社保安置。按《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意见》（兰政办发〔2013〕178）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5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意见》（兰政办发〔2013〕178）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二)缸窑村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兰政发﹝2020﹞4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 | Ⅰ级 区片 | | Ⅱ级 区片 | | 合计 | |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金额  （万元） |
| 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外）、建设用地 | / | 93 | 11.2882 | 84 | 11.9154 | 948.2088 |
| 林地、未利用地 | / | 67.5 | 0.6272 | 60 | 0.6272 | 37.6320 |
| 小计 | / | / | / | / | 11.9154 | 985.8408 |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兰溪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政策处理有关事项》（2017年4月24日发布）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社保安置。按《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意见》（兰政办发〔2013〕178）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47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意见》（兰政办发〔2013〕178）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金畈村（石宕金）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兰政发﹝2020﹞4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 | Ⅰ级 区片 | | Ⅱ级 区片 | | 合计 | |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金额  （万元） |
| 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外）、建设用地 | / | 93 | 3.9750 | 84 | 3.9750 | 333.9000 |
| 林地、未利用地 | / | 67.5 | 0.2304 | 60 | 0.2304 | 13.8240 |
| 小计 | / | / | / | / | 4.2054 | 347.7240 |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兰溪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政策处理有关事项》（2017年4月24日发布）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社保安置。按《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意见》（兰政办发〔2013〕178）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4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意见》（兰政办发〔2013〕178）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1. 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兰溪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兰溪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